

网信办、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市场监管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学技术协会、残联，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现将《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台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共青团委员会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心理健康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健康宁夏行动（2019—2030年）》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全区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的学校达到9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60%。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培训、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心理健康教研员配备、心理健康测评达到全覆盖。建设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遴选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名师、优秀案例。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六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推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門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1. 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充分发挥德智体美劳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全面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深入推进“双减”落地见效，优化教育内容和方式，有效减轻中小學生过重学业负担。严格落实开齐开足开好体育、美育和劳动课的刚性要求，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

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体育局、团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2. 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按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南》，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确保心理健康教育进计划、进课表、进课堂。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36学时。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普通高校要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按规定开设适合成人特点的心理健康课程。幼儿园应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积极心理品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3. 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要把心理健康教育

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各学科教学、日常管理、课后服务等，形成以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为核心，班主任、辅导员为骨干，全体教职员为基本力量的全员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根据学生年龄和身心发展特点，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解决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服务包”。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心理教育社团，指导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提升学生自我教育管理、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宣传，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心理健康问题，纠正社会偏见和歧视，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4. 丰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结合“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自治区心理健康教育周（月）、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打造一批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有教育实效的特色品牌。各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以心理健康教育为主题的班会或专题活动，营造重视心理健

康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课外劳动，调节释放情绪，缓解心理压力（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团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二）健全心理健康监测预警体系

5.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利用国家心理健康监测网络平台，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指导学校科学分析、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对评估结果异常的学生“一生一策”建立心理健康档案，予以重点关注，家校合力及时干预。探索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心理健康档案转接机制，有效做好工作衔接和心理跟踪辅导，强化学段间的联动配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6. 突出数字赋能。支持各高校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数字化平台，建立“一生一档”心理健康电子档案，开展线上心理测评、心理辅导，探索建立“智能心理测评”学生心理健康监测模式，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管理信息化水平。各地各学

校要充分运用国家心理健康监测网络平台大数据，研判分析学生个体和群体心理健康趋势，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为制定心理健康防控策略提供数据支撑（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7. 健全预警体系。加强中小学校（含中职）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要访遍学生宿舍，常态化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高校院系、中小学年级组要每季度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发现苗头问题，及时疏导化解。鼓励初中、高中（含中职）班级设置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跟踪反馈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做好同伴关心关爱（自治区教育厅、检察院、公安厅、民政厅、团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三）健全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体系

8. 构建社会咨询服务体系。各地教育部门牵头成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咨询辅导服

务，定期面向所在区域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切实发挥学校心理辅导室在提高学生心理素质、预防和干预心理问题中的作用，学生在校期间应每天开放，并安排专人值班。鼓励各地各校创造条件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心理援助专线和邮箱咨询等，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就近可及的心理资源支持。充分发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热线（0951—2160707）及共青团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作用，为儿童青少年提供咨询服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团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9. 强化医疗资源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级综合医院（特别是县级医院）、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开设青少年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推动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中医医院全面开设精神门诊或心理门诊。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培育引导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康复训练机构提供规范化、专业化服务并及时给予督导（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落实）。

10.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每学期面向家长至少开展1次心

理健康教育。班主任、辅导员每学期对重点关注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注重家庭家风建设，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团委、妇联、关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四）健全心理健康问题干预处置工作体系

11. 促进医教协同。强化教育部门、各级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合作，建立转介绿色通道。各高校主动争取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县级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支持协作机制，鼓励建立医教定期会商制度，联合解决学生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12. 加强医疗救治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对来诊的儿童青少年进行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甄别，提供相应的诊疗服务，指导监护人督促患者规范治疗。加强精神科医师、心理

治疗师培养培训，加大人才储备。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定点精神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项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落实）。

13. 强化特殊时期和重大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中高考等特殊时期及重大事件形势，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心理情绪疏导、心理援助、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的学生群体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对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学生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检察院、团委、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五）健全心理健康队伍培养体系

14. 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各市、县（区）教研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研员（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1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畅通教师发展渠道，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辅导员系列或单独评审。专兼职教师从事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应计入教学工作量。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国培、区培等计划，面向中小学专（兼）职教师、班主任等开展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全覆盖培训。高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每人每年不少于40学时，或参加至少2次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兼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等要将心理健康内容纳入继续教育培训中。建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定期开展县区级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提升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16.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高校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心理学类人才培养，完善其就业指导体系。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加大精神科医学生培养，卫健部门积极探索开展儿童精神科医师培训。支持高校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为学生心理健康提供人才资源保障（自治区教育

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校具体落实)。

17. 开展科学研究。自治区科技、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大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培养高水平心理健康教育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针对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 and 心理障碍，开展早期识别和干预研究，并将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实践中，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六）完善心理健康社会服务体系

18.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文明办指导各地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工委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检察院、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妇联、关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落实）。

19. 营造健康清朗环境。网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20. 优化协作机制。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问题，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和少先队、妇联等部门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统筹、市为中心、县(区)为基地、学校布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体系,健全多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二) 保障经费投入。各地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各学校应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 培育推广经验。评选心理健康教育名师,遴选优秀案例,开展经验交流,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各地各学校落实心理健康工作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对工作效果好的经验及时总结并推广。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